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惠亚医院 2026 年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惠亚医院 2026 年法律顾问服务

二、项目概况：

为全面深入推进法治医院建设，维护医院合法权益，提高我院防范化解法律风险的能力，发挥法律顾问在医院管理工作中中的保障作用，我院拟按照公开、公正、适度竞争的原则，公开聘请一家律师事务所担任医院法律顾问，为医院医疗卫生事务和医院常规经营管理事务提供全面、快捷、专业性强的法律服务。

三、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范围

（一）咨询、审查类服务

1. 法律咨询：

（1）为医疗质量、医疗安全提供咨询服务，为医院重大运营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对决策中法律方面的合法性、可行性、风险性等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2）为医院日常业务中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医院运营活动合法合规。

2. 制度审查：协助采购人完善医疗、日常业务相关各项

管理方法和制度，提高医院管理水平。

3. 文件起草及审查：为医疗、医药项目合作、招投标、劳动合同纠纷、风险防控提供法律服务支持，草拟、修改或者审查各类合同协议和规章制度；草拟、制订、修改或者审查知情同意书、陈述意见书等各种法律及医疗文书。

（二）诉前谈判及纠纷处理类服务

4. 收集、整理各类医疗鉴定的检材及证据，草拟鉴定陈述意见书。

5. 根据采购人授权参与各类医疗鉴定的陈述、答辩和听证。

6. 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医疗纠纷调解、谈判、协商，必要时根据采购人要求与患者或家属进行及时的沟通谈话，对患者投诉的问题进行适当的解释，对处理经过的关键环节进行书面记录；参与采购人组织的医务人员、患者的正式谈话，协助采购人进行投诉或纠纷的协调解决。

7. 就采购人在业务活动及内部管理活动中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各类纠纷及时提供咨询意见或建议，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在不违背律师执业利益冲突的原则下对相关对象发出律师函、建议函，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8. 就采购人发生的重大危机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提出紧急处置方案。经采购人授权，代表采购人发布律师声明，澄清事实，表明采购人立场，维护采购人公众形象。

9. 根据采购人要求，签署、送达或接受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

（三）培训类服务

10. 法律培训：

（1）提供与医院业务相关的法律信息，根据采购人具体需求为采购人制订培训计划，协助采购人进行医疗活动有关的法制宣传和法律知识，每年至少完成两次相关法律知识培训。

（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其他医疗业务相关的法律培训服务。

五、服务要求

1. 按照积极、及时、专业、诚信、全面、全程的原则提供法律服务。

2. 组建不少于3人、稳定的律师团队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保证足够的服务力量，能及时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团队必须有为三级公立医院服务的经验，对医院业务相关纠纷处理经验丰富。

团队中项目主办律师1名，负责统筹各项工作开展，具有8年以上执业经验，且是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其余团队

成员中业务能力和综合实力较强的专职律师人数不少于 2 名，具有 3 年以上执业经验。

团队主办律师和其他成员需要更换时，供应商需指派有相同资质和经验的律师，并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采购人认为所指派律师不能胜任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更换。如供应商不予调换，采购人可解除服务合同。

3. 遇有特殊情况，应能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派律师在采购人发出请求后 1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现场提供法律等帮助，或及时作出书面回复，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

4. 每半年对过去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整体汇报。
5. 提供明确的团队工作流程、风险管控措施，承诺质量控制机制等。

6. 重要事项的咨询意见应提供签字或盖章的正式书面文书。